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員工、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力及本公司之委外廠商。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規範內容如下：

- 一、 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 二、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三、 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 四、 已蒐集的客戶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
- 五、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 六、 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七、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八、 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保存；
- 九、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十、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 十一、 在確實已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十二、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
- 十三、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體系，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
- 十四、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體系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 十五、 於個人資料管理體系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為能落實上揭政策內涵，適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透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作業規範」及「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規範」等內部規範，要求受規範個體於進行個人資料蒐集時，即先行確認蒐集目的是否

合乎法令規範及確認最小化蒐集內容，並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於處理及利用時留意特定目的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復就個人資料當事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提出個人資料申請修正、閱覽、停止利用或刪除時，本公司將對其申請資格與內容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進行相關作業。

有關規劃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制度，本公司以法令遵循處為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單位，負責維護並檢視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制度」、「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規範」及「個人資料檔案管理監督規範」等內部規範之踐行，確保辦理例行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儲存、傳送、刪除或保管等過程時，採取加密、權限設定等安全管理機制；且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及風險評估等作業，記錄本公司個人資料之持有情形，並識別所面臨之風險情形，且對該風險採取適當之措施，減少發生風險之可能。

針對提升個資侵害事件之應變能力和所有人員危機意識方面，本公司另訂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規範」，如遇個資侵害事故發生，相關權責主管及功能小組將被賦予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應變、協調、連絡及調查職責，並透過通報、風險評估，依事件分級採取相對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時效，妥善處理，以防止事故之擴大；事後並應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加強控管措施及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緊急應變計畫之調整，以確保規範之有效性。

為持續增進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本公司分別對在職及新進人員規劃應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要求全體員工應定期(每年至少1次)接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進行有效性測試。114年度4月~5月間已透過線上方式完成對全體員工之教育訓練(完訓率100%)。另法令遵循處每季佈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法令函釋新增修正、個人資料事故或裁罰等)，俾利全體員工汲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趨勢之新知，並提醒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要求員工於辦理日常業務時，落實各項保護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